本人	受邀擔任中山醫	學大學	(社團) ᡮ	校外社課教學も	き師(顧問)
乙職,同意並	聲明下列事項:				
等教育法 性侵害犯 校性別平 關核准解 <b>提供國民</b>	101年10月24日臺 第27條第4項規定於 罪防治法之規定,查 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及 聘或不續聘者。本及 身分證統一編號及上 至「全國不適任教育	《任用教育人员 查閱其有無性 有性侵害、性质 人若經貴校邀 出生年月日供	員或進用其他專 侵害之犯罪紀錄 騷擾或性霸凌行 請成為校外社記 學校申請查詢有	專職、兼職人員 最,或曾經主管 計為屬實並經該 果教學老師(顧) 事無性侵害犯罪	前,應依 機關或學 後管主管機 問), <b>同意</b>
(一)犯性係	於應徵前無下列所刻 受害犯罪防治法第二 受害、性騷擾或性霸 期間。	條第一項之性			
	獲錄取校外社課教學 進行銷毀,以確保個			本次邀請結束後	<b></b>
此致 中山醫學大學					
		立書人	(簽名):		
		國民身分	證統一編號:		
		出生年月	日:民國	_年月	_B
	中華民	國	手 月	日	